

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2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條或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不影響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根據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20.1.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每個結算戶口，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723H條及本結算運作程序釐定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結算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其他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提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或贖回款項及/或(iii)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計算後應付的任何淨額應按以下程序第20.1.2.2條進行調整。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不得合併或抵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基本貨幣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結算運作程序的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20.1.2 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20.1.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i. 如根據上述程序第20.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支付淨額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與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按金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仍有應付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合理而可

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以上第i分段所述的時限內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相關結算戶口有關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非現金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不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是屬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結算戶口或客戶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為免產生疑問，若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皆有未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比例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與該等結算戶口作抵銷。
- iii. 根據以上第ii分段所述，在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作抵銷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決定及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每個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支付該款項。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收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20.1.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根據上述程序第20.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其中一個結算戶口應付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並須作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的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以下較低者：

- (1) 100%；及
- (2)(A) (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儲備基金資源；(II)根據上述程序第20.1.2.1.i及20.1.2.1.ii條就所有結算戶口已運用的任何按金結餘；及(I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之總值，除以

- (B) (I)所有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在考慮上述程序第20.1.2.1.ii的運作後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20.1.2.3 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款通知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本結算運作程序所述的全部付款須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20.1.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在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或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及根據本結算運作程序進行調整（如適用）。

20.1.3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其每個結算戶口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考慮（如適用）上述程序第20.1.2.1.i及20.1.2.1.ii條的運作後，須根據結算規則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結算戶口內按金結餘的金額。

20.1.4 歸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該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決定該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支付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乘以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之儲備基金資源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儲備基金資源用盡，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其聯號、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或任何其他代表)提出進一步的索償。